

民事聲請狀

案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700 萬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住：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44 號 1 樓

債務人：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住：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177、177 號 2 樓

179、181 號 2、3 樓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

請求標的

二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700 萬元整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明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簽發保證本票新台幣700萬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2月25日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並有本票乙紙（票號：3658288）為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謹 狀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本票正本乙份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

具狀人：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協

